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329號

原告 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典穎

訴訟代理人 黃鈺翔

被告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蘇睿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口罩一批，原告依約將被告公司所訂購之口罩送達，並經被告公司受領，但被告卻遲不給付全數貨款，現尚積欠203,000元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，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確實有欠貨款，我們公司虧錢，目前還不出來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

01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384條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口罩明細
04 表、存摺紀錄、銷貨發票6張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7
05 頁），而被告公司到場為認諾之表示，堪認屬實。至被告公
06 司雖稱其公司虧錢，惟此僅涉及清償能力問題，並非得拒不
07 償還之正當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王春森